

我市举行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

握紧血汗钱，记住这五种电诈行为



接，中奖信息不信，不明链接不点，网上便宜不贪，网络理财不做，诱导转账不信，一旦被骗报警”。从思想源头上戒贪蔽诱，避免掉入诈骗团伙设置的“陷阱”，不让犯罪分子有任何可乘之机。

5.冒牌公检法，警惕别相信。以公检法人员办案为名的陌生来电一定要警惕！要求转账汇款的都是诈骗、提到“安全账户、秘密账户”的都是诈骗、要求登录网站查看通缉令的都是诈骗！切记不信不转不转账。

特别是，大家在看到96110来电时务必及时接听，96110是全国反诈预警专线，及时接听才能避免被骗。同时，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扬“主人翁”精神，从我做起，从身边人做起，积极注册推广“金钟罩”终结诈骗服务号，积极参与全市反诈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大家的防诈骗水平，争当“出彩反诈宣传人”。

启动仪式上，各行业代表进行了发言：诈骗受害者亲临现场，讲述亲身经历，为市民奉上了一堂全面、生动、精彩的防诈骗教育课；全体参会领导、嘉宾和广大市民朋友依次进行签名留念，现场还设置了展板、发放了相关宣传页等。

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自我防护意识，掌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能，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当天，反诈宣传活动志愿者代表、银行业职工代表、通信运营商职工代表、中小学教师代表、公安民警代表、其他群众代表等共1000余人参加活动。同时，各乡镇分别设置分会场，同步开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签名活动，近万名社会各界群众共同参与。

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自我防护意识，掌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能，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当天，反诈宣传活动志愿者代表、银行业职工代表、通信运营商职工代表、中小学教师代表、公安民警代表、其他群众代表等共1000余人参加活动。同时，各乡镇分别设置分会场，同步开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签名活动，近万名社会各界群众共同参与。

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自我防护意识，掌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能，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当天，反诈宣传活动志愿者代表、银行业职工代表、通信运营商职工代表、中小学教师代表、公安民警代表、其他群众代表等共1000余人参加活动。同时，各乡镇分别设置分会场，同步开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签名活动，近万名社会各界群众共同参与。



志愿者给市民发放反诈知识宣传页

驱车百里促执行 尽心尽责获称赞



“我们是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现依法对你施行拘传，请你配合。”这是4月22日21时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郑州某小区拘传一名被执行人张某的现场。

王某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中旬，汝州市人民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张某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30余万元及利息，然而被执行人张某却迟迟未履行，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然而执行过程却是异常艰难。被执行人张某拒绝配合法院的执行，拒不向法院申报财产，想方设法逃避。4月22日19时许，执行法官刘高扬在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后，立即回到工作岗位，翻阅卷宗，整理相关手续，带领团队执行干警连夜驱车赶往郑州。功夫不负有心人，经长途奔波，驱车百余里，终于在21时许顺利抵达郑州，将正在家里看电视的被执行人张某某带走（如上图）。

申请执行入激动地说道：“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你们都已经下班了，大半夜还跑这么远，真是老百姓的‘守护官’。”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法官送法到家中 为民服务暖人心



毛光辉为结对帮扶人讲解民法典

为提高农村贫困群众的法律意识，切实履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4月25日上午，汝州市人民法院庭下人民法庭法官毛光辉，带着民法典来到夏店镇扶贫异地搬迁点荆涧小区，为脱贫群众送法普法。

结对帮扶人李某、呼某两户群众，早在2019年年底就已稳定脱贫。在二人家中，毛光辉法官分别详细询问了生活现状，并特意针对农村民事纠纷的特点，结合新颁布实施的民法典，现场宣传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婚姻家庭等常见纠纷涉及到的法律规定，又以简洁、易懂的语言，向结对帮扶人详细讲解了一旦出现纠纷以后，如何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各种方式的维权途径等。最后将厚厚的民法典送到了李某、呼某手中。“我们脱贫以后，法官不但没有忘记我们，还给我们送来了法律书，这对我们太有用了，学好了法律以后出门有帮助！”呼某激动地说。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庭下人民法庭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宗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辖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煤山街道：深入开展“反诈”宣传，为民守住钱袋子

“陌生来电需警惕，核实清楚莫大意。未知链接不点击，网络刷单别相信……”连日来，这一句句朗朗上口的“顺口溜”，伴随着煤山街道办事处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月活动，延伸至群众生活的每个角落。

自我市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以来，煤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精心“排兵布阵”、动员“全员参战”，实施“立体发声”，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集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长效机制。



工作人员张贴反诈海报

工作指令快速传达，迅速响应，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反诈防骗”宣传体系。

氛围浓起来，扩大“覆盖面”。结合街道实际，充分利用社区（村）广

诈骗承诺书》300余份，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注册反诈“金钟罩”，目前已注册3000多人，切实打通线下宣传最后一公里，提升群众反诈防骗意识，真正做到入眼、入耳、入脑、入心。

人员动起来，发出“最强音”

煤山街道将关口前移，注重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学在前、悟在前、宣传在前的先锋模范作用，将辖区内全体网格员作为反诈义务宣传员，开展反诈业务培训，网格员在日常入户走访中，向群众派发防范诈骗宣传资料、推送反诈小常识、发布警情通报等方式，帮助群众提高辨别能力，避免误入电信网络诈骗的陷阱，通过线下宣讲，以点带面，迅速掀起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浓厚氛围。

据悉，截至目前，煤山街道办事处共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悬挂横幅18条，制作展板16块，发布涉诈警情通报30余次，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防范意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融媒体中心记者 刚鑫雨 通讯员 蔡雨阳

责任扛起来，吹响“集结号”

面对严峻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防控形势，煤山街道办事处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并在第一时间召开由机关全体人员、各社区（村）两委人员、各垂直站所人员和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等300多人组成的动员部署会议，以实现辖区6月初以前电信网络诈骗刑事发案数和群众损失数“双降”为目标，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防范宣传工作纳入街道对社区（村）的年度考核，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

麟川派出所 送走失老人平安回家



民警询问老人情况

4月23日上午9时许，麟川派出所值班副所长王超、王相智带领本班班组成员在桃园村丁字路口处理一警情时，辅警赵刚林看到一位身材消瘦的老人在警车旁徘徊，就上前询问情况。

经询问得知，老人是宝丰县人，叫闫某志，现年74岁。今天早上5点步行二十多公里到麟川街找朋友，没有找到朋友，忘记带钱，没有家人电话，回不到家，看到警察在这里，想寻求帮助。得知情况后，便请示带班领导王超，随后驱车将老人护送至宝丰县观音堂乡闫三湾家中。看到老人平安回到家中，老人家属连声道谢，一再感谢民警们热心救助。民警告知老人家属，老人年纪大了，建议平时多加看护，不要让老人独自出门，平时要给老人携带防走失卡片。老人家属表示以后一定会细心看护父亲，同时对派出所民警认真负责、真心为民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钟楼派出所 为九旬老人上门办证



民警上门拍照办理证件

4月19日，钟楼派出所户籍警上门为辖区内一位行动不便的九旬老人办理了身份证，着力解决老年人“办证难”问题，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4月19日上午，程楼村群众郭某跃到钟楼派出所求助。经了解：求助者87岁的奶奶李某因身份证丢失，合作医疗无法正常享用，现在老人因生病在医院住院治疗，行动不便，无法亲自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

户籍室内勤随即向所长马营汉汇报，所长立即安排巡逻队员高亚鹏、冀静携带办证设备，

前往医院上门为老人采集身份证照片。在病房里，民警耐心细致地为老人整理服饰，轻轻将老人扶起，耐心调整拍照角度，经过多次调整后，终于为老人拍到了满意的照片。随后，老人及其家属连忙向民警表示感谢。

“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民警办的每一件“小事”在群众心中就是一件“大事”。今后汝州公安将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家门口的便捷服务，送上属于公安机关的别样“温度”。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金融借贷起纠纷 法院调解化矛盾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在汝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袁黎晓的耐心调解下，被告通过现金支付即时履行的方式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这起金融借款纠纷案在短时间内得以一次性解决。

被告杨某常年外出打工，为了家庭生计向汝州某银行申请贷款100000元，并由闫某担保。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发放贷款给被告杨某。借款到期后被告没有归还这笔借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将二人诉至汝州法院。

袁黎晓在了解案情后，当即电话与二被告取得了联系，并耐心细致地向被告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后果，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针对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给双方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希望双方换位思考，本着互谅互利的精神化解矛盾纠纷。通过耐心的沟通和细致的释法明理工作，被告自愿向原告用现金方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仅仅半个小时，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圆满化解。

汝州市人民法院调解工作便民利民，通过调解使双方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化解矛盾，既为群众节省了财力和时间，又极大地降低了司法成本，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也增加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公告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转变执行工作作风，汝州市人民法院决定自即日起设立执行110举报电话，申请执行入发现被执行人或其财产线索，可随时举报，接到举报后经核实无误，我院执行局将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举报电话：0375-3320805

监督电话：0375-3338007 0375-3326716 0375-3320029

汝州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7日